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1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蔡偉逸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 轉 2309 編號：01-124

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醫師法修正草案

醫師繼續支援鑑驗業務，維持品質，充實人力

立法院今(20)日三讀通過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使醫師得繼續支援司法機關檢驗、解剖業務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，以維持檢驗、解剖業務之品質及必要人力。

法務部表示，司法機關之檢驗及解剖業務，對於社會正義與人民權益影響甚鉅，必須審慎處理。醫師具醫學專業及臨床經驗，在公部門法醫師及檢驗員人力不足時，是支援檢驗及解剖業務的最佳人選；遇重大災害造成多人死亡時，更凸顯此種需求，乃修正延長法醫師法第 48 條原定醫師得執行上開業務之時限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。在這段期間，法務部將全盤檢討法醫師制度，提出妥適之修正草案。